

开设中医医院条件

产品名称	开设中医医院条件
公司名称	逸宸（北京市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卓明大厦A区309室
联系电话	15611305988 15611305988

产品详情

作为一名医生对于开中医诊所相对来说是比较简单的一件事情，但还是具备这些条件才能够开一家中医诊所的，在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中首要的是需要提交申请，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核的，要如果是个人的话是需要首要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，其次的到其他部门的开诊所的资格。

法律依据：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

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。

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设置申请书；
- （二）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（三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。

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，必须进行登记，领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经医师执业技术考核合格，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；
- （二）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或者医师职称后，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；
- （三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医师执业技术标准另行制定。

在乡镇和村设置诊所的个人的条件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。